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的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a).	批准及通過購買授權，以事先授予董事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本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總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即預期擬購買的比特幣和以太幣各使用約45百萬美元，另使用不超過10百萬美元購買泰達幣及美元幣)。		
1(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署文件、文書、指示和協議，並作出他/她/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購買授權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一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簽署(附註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電郵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